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719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彩蛋影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憲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英特艾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8萬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7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鳳瀾